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撰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透過股份交換而收購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最終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 貴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乃 貴集團屬下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 iSteelAsia Limited 不受彼等之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所規範，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公司於本報告涵蓋之年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惟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各年度/期間有關交易，並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將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內。

VSC (Far East) Limited (「VFE」) (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一間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鋼鐵貿易部門 (「STD」) 乃從事鋼鐵貿易業務。VFE 及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乃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作為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VFE 及 STD 之資產、負債及業務均轉讓予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其後 VFE 即暫停營業，而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則停止其鋼鐵貿易業務。就此報告而言，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載入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內，而 VFE 及 STD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則已載入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

吾等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擔任 VFE 及 STD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一部份) 之核數師。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對 iSteelAsia Limited、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吾等已審閱 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iSteelAsia Limited、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VFE 及 ST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此期間較短)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進行。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VFE 及 STD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以下第一節所載列之基準而編撰，及已作出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售股章程乃屬適當之調整。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 VFE 及 STD 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自有關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吾等之責任乃就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所附隨之附註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即使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其性質亦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五日	2港元	100%	經營鋼鐵貿易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
iSteel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美元	100%	經營鋼鐵貿易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業務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4港元	100%	鋼鐵貿易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此概要乃基於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本報告所述各個年度／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撰，亦包括 VFE 及 STD 之業績。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VFE 及 STD 於該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如同現行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間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與 VFE 及 STD 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50%以上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

### b.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採購服務佣金。

收入乃於交易成果能夠從可靠方式衡量及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佣金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 c. 稅項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得減免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入賬。

### d. 廣告及推廣成本

廣告及推廣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支出。

### e. 職員退休金

職員退休金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支出。

###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為取得日後經濟利益而對固定資產進行修葺及改善所產生之主要開支將撥作資本，而維修固定資產及保養方面之支出則於發生時列作開支。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每年20%作出撥備，以便於各項固定資產(電腦及設備)之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撇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計入損益賬。

**g.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並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

與有關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開支。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使用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未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價值乃於相關收入得以確認期間作為開支確認入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入賬。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已撇減存貨之數額，將於撥回期減少已確認為作開支之存貨。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j. 外幣換算**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賬目及紀錄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有關年度／期間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

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結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進行換算。滙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賬內處理。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102,322	115,651	128,096
銷售成本		(96,254)	(106,732)	(111,826)
毛利		6,068	8,919	16,270
經銷及銷售成本		(1,685)	(2,638)	(3,8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245)
行政管理費用		(1,934)	(2,982)	(8,888)
經營溢利		2,449	3,299	1,267
利息收入		11	—	63
除稅前溢利	(b)	2,460	3,299	1,330
稅項	(c)	(248)	(276)	(1,019)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3,023	311
股息	(d)	6,8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e)	0.17仙	0.24仙	0.02仙

附註：

##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由以下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商品銷售	101,700	114,652	126,963
採購服務佣金	374	999	1,133
其他	248	—	—
總營業額	102,322	115,651	128,096
利息收入	11	—	63
總收入	102,333	115,651	128,159

## b.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扣除：			
員工費用	674	619	2,908
減：研究及開發成本內款項	—	—	(134)
	674	619	2,774
呆壞賬撥備	—	—	1,536
就租用物業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260	268	205
廣告及推廣成本	—	—	3,024
固定資產折舊	5	8	8
外匯損失淨額	—	529	—
核數師酬金	80	80	300
計入：			
應收過期賬款利息收入	11	—	63
外匯收益淨額	66	—	131

c.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8	276	1,019

香港利得稅乃以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作撥備。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16.5%，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率為16%。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

d.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VSC (Far East)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SC (Far East) Limited	6,800	—	—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應得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報此等資料。

e.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2,3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277,700,000股股份)計算。



## f.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i. 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	65	53
— 花紅*	60	60	300
	123	125	353

\* 執行董事有權分享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款項予任何董事以促使其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其薪酬於下列範圍內之董事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範圍分析乃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支付之薪酬年度化後計算。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名董事分別收到123,000港元、125,000港元及353,000港元之酬金。其他董事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1,388,000港元。

## ii.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58	750	635
花紅 <sup>#</sup>	60	60	1,064
	718	810	1,699
董事數目	1	1	1
僱員數目	4	4	4
	5	5	5

<sup>#</sup> 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所述各年度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各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範圍分析乃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支付之酬金年度化後計算。

## g.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並委任獨立託管人管理。貴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3%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在退休或完成十年服務後離開貴集團時有權收取其全部供款及其累計利息以及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及其累計利息之100%，倘在服務滿三至九年則按比例獲30%至90%由貴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及利息。經貴集團所沒收之供款及應計利息乃用以減低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貴集團沒收(記入)貴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經扣減分別約零港元、232,000港元及18,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分別為約78,000港元、(134,000)港元及24,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減少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僱主應付供款。

## h. 關連交易

倘有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之決定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作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貴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其經營乃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之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該股東貸款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參見第4.e節)。

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外發協議，(i)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為 貴集團發展網站，收取費用500,000美元(折合約3,882,000港元)；及(ii)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預先確定之最低費用約1,908,000美元(折合約14,784,000港元)向 貴集團之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提供技術支援、維修保養及保安服務。

此外， 貴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一九九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交易：

##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貴集團作出之採購	96,254	106,732	111,826
— 貴集團取得之佣金	374	999	1,133
— 貴集團支付之行政管理費	360	360	270
— 貴集團支付之租金費用	260	268	205

##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 貴集團支付之網站開發成本	—	—	3,882
----------------	---	---	-------

## 非持續交易：

##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i)

— 貴集團支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245
— 貴集團支付之廣告及推廣成本	—	—	2,889

##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i)

— 貴集團支付之招聘費	—	—	1,373
-------------	---	---	-------

## 附註—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9
網站開發成本	(b)		3,882
流動資產：			
存貨	(c)	5,838	
應收賬款		23,0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總流動資產		28,859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d)	3,942	
應付稅項		1,543	
短期股東貸款	(e)	20,745	
總流動負債		27,029	
流動資產淨值			1,830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5,741
長期股東貸款	(e)		(2,000)
資產淨值	(g)		3,741

附註—

#####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50	21	29

## b.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3,882
減：累積攤銷	—
	3,882

由於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商業運作，故並無記錄網站開發成本之攤銷。

##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列出，包括用於貿易之鋼筋及軋鋼板材產品。

## d.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

關連公司名稱	千港元
萬全貨倉有限公司(i)	60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ii)	3,882
	3,942

## 附註一

(i) 萬全貨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ii) 菱控電子商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及免息，且無預定還款期。倘按約6.5%之年利率以有關年度／期間自商業銀行借入之款項成本為基準，就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內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餘額收取利息，則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支付之利息(扣除稅項後之淨額)，分別約為3,300港元、3,300港元及2,5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結清。

## e. 股東貸款

股東名稱	千港元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23,954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1,209)*
	22,745
減：短期部份	(20,745)
長期部份	2,000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收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之賬款用於對銷部份從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獲得之貸款。

股東貸款之結餘並無抵押及免息。該項貸款中約20,745,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還，而餘額2,000,000港元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撥作資本(參閱第5.d節)。

## f.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g.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上述第一節所述之基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741,000港元，乃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h. 可供分派儲備

除按上文第一節所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期間，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Far East) Limited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合共約25,000,000港元，並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貴公司作擔保；
- c.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位第三者同意以現金代價57,600,000港元認購貴公司72,000,000股份，惟須待本售股章程中「預先配售」之釋義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被撥作資本；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新股份予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收取代價約3,875,000元；
- f. 貴集團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 g.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便進行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

##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屬下公司並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上文第5.a所述之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屬下公司並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謹啟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